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9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28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376736800A_110032847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32847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328473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00328473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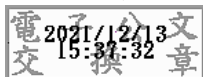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21點修正總
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
11054065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
點)第21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以部銓三字第
110540651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
理專案考績作業程序及本(110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
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
理。
- 三、另本要點第21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
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12/13 16:00



1100008651

有附件